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运动会

# “中华杯”自行车 秩 序 册

(时间)9月5日——14日

(地点)北京

# 目 录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竞赛<br>规程总则 .....    | ( 1 )  |
| 2. 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 .....                    | ( 6 )  |
| 3. 自行车竞赛委员会名单 .....                   | ( 10 ) |
| 4. 自行车竞委会办事机构及名单 .....                | ( 11 ) |
| 5. 技术代表名单 .....                       | ( 13 ) |
| 6. 仲裁委员会名单 .....                      | ( 13 ) |
| 7. 裁判员名单 .....                        | ( 14 ) |
| 8. 科研人员名单 .....                       | ( 15 ) |
| 9. 各运动队名单 .....                       | ( 16 ) |
| 10. 活动日程 .....                        | ( 32 ) |
| 11. 竞赛日程 .....                        | ( 33 ) |
| 12. 竞赛分组 .....                        | ( 37 ) |
| 13. 场地及路线平面图 .....                    | ( 51 ) |
| 14. 公路个人赛预计到达地点时间预测 .....             | ( 53 ) |
| 15. 世界纪录、世界青年纪录、全国纪录、全国青年<br>纪录 ..... | ( 60 ) |
| 16. 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                | ( 6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 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第七届全国运动会，是为了锻炼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第七届全运会要勤俭节约，开得隆重、热烈、精彩、圆满，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努力创造出一批新记录、新成绩，涌现出一批新人才，表现出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作出贡献。

## 一、承办单位和竞赛日期、地点：

承办单位：北京市。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至十五日举行。

协办单位：四川省，排球等部分项目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成都市举行。

帆船、帆板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举行。

## 二、竞赛项目：

### （一）奥运会项目：

足球（男）、篮球、排球、兵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田径、游泳、跳水、水球、花样游泳、体操、艺术体操、举重（男）、射击、射箭、击剑、柔道、国际式摔跤、拳击、自行车、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现代五项、马术、速度滑冰、短跑道速度滑冰。

### （二）非奥运会项目：

足球（女）、举重（女）、技巧、武术、蹼泳、滑水、中国式摔跤、围棋、跳伞、航空模型、航海模型、无线电测向。

（三）各竞赛项目的小项目设置，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 三、参加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台湾省、前卫体育协会、地质体育协会、航空体育协会、航天体育协会、化工体育协会、轻工体育协会、火车头体育协会、邮电体育协会、林业体育协会、银鹰体育协会、石化体育协会、煤矿体育协会、石油体育协会、汽车体育协会共四十六个单位。

### 四、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团参加比赛的运动队人数，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增派到各队的医生、伴奏、机械员等技术人员，均占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比例，由各代表团自行配置，并在第二次报名时明确。

（二）各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凡参加比赛运动员总数在六十人（含六十）以下的，工作人员不超过十人；运动员在六十一至一百（含一百）人的，工作人员不超过十二人；一百人以上的，每超出十人，可增报一人。

（三）裁判员参加办法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 五、竞赛办法:

(一)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曲棍球、田径、游泳、跳水、体操、艺术体操、举重、射击、射箭、击剑、柔道、国际式摔跤、拳击、自行车、速度滑冰、短跑道速度滑冰、技巧、武术、蹼泳、中国式摔跤、航海模型等二十八个项目进行预赛,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或录取名额参加决赛,其他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

(二) 足球、篮球北京市队,排球四川省队直接参加决赛。

(三) 凡被国家体委选派参加亚洲和世界锦标赛的运动员,比赛时间与该项目预赛有冲突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

(四) 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各该项竞赛规程执行。

## 六、运动员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三) 符合参加各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

## 七、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 个人全能、个人单项、集体项目(含团体),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前8名,非奥运会项目奖励前6名。奥运会比赛项目有11名(含11名)以上运动员(队)参加的,奖励8名;8—10名的,奖励6名;5—7名的,奖励3名;3—4名的,奖励1名;2名以下的,不予奖励。

非奥运会比赛项目有8名(含8名)以上运动员(队)参加的,奖励6名;不足8名运动员(队)参加的,其奖

励办法同奥运会项目。

(二) 按获金牌数和获总分数分别公布各代表团名次。

1. 按获金牌数多少公布各代表团名次的办法:

金牌多者名次列前; 金牌相同, 银牌多者名次列前; 金、银牌数相同, 铜牌多者名次列前; 金、银、铜牌数相同者, 名次并列。

2. 按获总分数多少公布各代表团名次的办法:

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 8 名的, 按 9、7、6、5、4、3、2、1 计分; 奖励 6 名的, 按 9、7、6、5、4、3 计分; 奖励 3 名的, 按 9、7、6 计分; 奖励 1 名的, 按 9 计分。非奥运会比赛项目奖励 6 名的, 按 7、5、4、3、2、1 计分; 奖励 3 名的, 按 7、5、4 计分; 奖励 1 名的, 按 7 计分。

(三) 田径、游泳、举重、射击、射箭、自行车每超一项奥运会比赛小项世界纪录, 增加一枚金牌和 9 分, 计入代表团金牌总数和总分内。

(四) 田径、游泳、跳水、举重(男)、射击项目另增设团体前三名奖以金、银、铜牌和 9、7、6 分计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

(五) 运动员在第二十五届夏季奥运会和第十六届冬季奥运会上取得前三名的成绩以金、银、铜牌和 9、7、6 分, ② 计入第七届全运会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统计办法:

个人: 每获一枚金(银、铜)牌, 按一枚金(银、铜)牌计算。

两人以上双打、团体、集体: 按获金(银、铜)牌数, 每人按半枚金(银、铜)牌计算。

(六) 创、超纪录者给予奖励。

(七)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八、报名和报到:

(一) 第一次报名, 于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截止。各单位报参加项目和人数。

(二) 第二次报名, 四川赛区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截止, 北京赛区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截止, 报参加运动员名单和具体项目。具体报名的有关规定另行通知。报名工作在各代表团联络员会议期间进行。

(三) 代表团报到时间, 北京赛区于八月三十日、三十一日两天报到; 四川赛区于八月十二日报到; 提前决赛的项目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联络员报到时间, 北京赛区于八月二十三日报到, 四川赛区于八月九日报到, 协助承办单位安排本代表团有关准备工作。

裁判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 九、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 颜色自定。

规格: 6×9 市尺。标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行业体育协会全称。

#### 十、竞赛服装:

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修改权属国家体委。

# 第七届全国运动会自行车

##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公路预赛：1993年5月5日至10日在北京市举行。

赛车场预赛：1993年6月5日至10日在上海市举行。

决赛预赛：1993年9月5日至14日在北京市举行。

### 二、参加单位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体协、邮电体协、化工体协。

### 三、竞赛项目

场地赛：男子：争先赛

1公里计时赛

4公里个人追逐赛

4公里团体追逐赛

50公里记分赛

女子：争先赛

1公里计时赛（非奥项）

3公里个人追逐赛

公路赛：男子：100公里团体计时赛

170—19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女子：60—8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 四、参加办法

##### （一）预赛：

1. 公路项目预赛，各单位可报领队、医生、机械师各1名，男、女教练员各1名，男、女运动员各6名。

2. 赛车场项目预赛，各单位可报领队、医生各1名，男、女队教练员各2名，男运动员10名、女运动员6名。

3. 年龄限制：197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参加。

4. 每项目每单位报名和参加人数：

|             | 项 目       | 报名和参加人数 |
|-------------|-----------|---------|
| 场<br>地<br>赛 | 争先赛       | 3       |
|             | 1公里计时赛    | 2       |
|             | 个人追逐赛     | 2       |
|             | 团体追逐赛     | 4       |
|             | 计分赛       | 2       |
| 公<br>路<br>赛 | 团体计时赛     | 4       |
|             | 个人赛（集体出发） | 6       |

5. 兼项限制：短距离项目和中长距离项目不得互相兼项，即：在本年度内，凡报名参加争先赛比赛的运动员，可兼报1公里计时赛，但不得兼报3公里距离以上项目（含公路）的比赛；凡报名参加3公里距离以上项目（含公路）比赛的运动员，可兼报1公里计时赛，但不得兼报争先赛。

## (二) 决赛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人数按运动员总人数的 4 : 1 配备。

2. 运动员人数按预赛各项目录取名额参加, 即:

场地项目: 争先赛、1 公里计时赛、个人追逐赛的前 16 名和记分赛前 20 名的运动员; 团体追逐赛的前 12 名队。

公路项目: 团体计时赛的前 12 名队; 个人赛 (集体出发) 的前 40 名运动员。

3. 凡录取参加决赛的运动员, 必须参加原录取项目的比赛, 如因受伤不能参赛, 必须有医务部门的证明, 并加盖医务公章, 经批准后可由本单位运动员替换, 但项目不变, 赛前 10 天内, 不得换人。

4. 录取参加场地团体追逐赛和公路团体计时赛的队, 如只有 4 名运动员参加的队, 可各增报 1 名运动员作为替补, 也可由其他项目 (3 公里距离以上) 录取的运动员中替补。

(三) 预、决赛所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核发的 1993 年度会员证, 并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1990 年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竞赛器材: 服装、器材、车辆自备。

(三) 预赛赛车场团体追逐赛资格赛后的各赛次, 在 3000 米以前必须半圈完成一次换位领骑 (第一圈除外), 否则, 成绩无效。

(四) 预赛使用自行车传动系数的限制:

场地比赛奥运会项目限制传动比。使用赛车的传动系数

不得大于 7.26 米。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奥运会项目录取前 8 名；非运动会项目录取前 6 名，给予奖励。

(二) 创世界纪录的奖励办法，按第七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 七、报名与报到

预赛：各单位于赛前一个月，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分别寄到国家体委训练竞赛一司和承办单位。报名单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以不参加论。

运动队于赛前 2 天、裁判员于赛前 4 天到赛区报到。

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第七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如有增报的运动员，需附 3×4 厘米照片一张。

## 八、裁判员与仲裁委员会

部分裁判员由国家体委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自行车竞委会名单

主 任：于长海

常务副主任：华绍林（女）潘 忠

副 主 任：王宗启 林 萍 郑子傲

## 自行车竞委会工作机构名单

### 办 公 室:

主 任: 张金清

副 主 任: 刘德有 张文祺

工作人员: 常新华 (女) 赵桂生 臧红专 杜新潮  
高瑞芬 (女) 李凤霞 (女) 朱红燕 (女)  
张玉梅 (女)

### 竞 赛 处:

处 长: 王建国

副 处 长: 姚文华 冯瑞英 (女) 孟超一

工作人员: 陈振环 董生辉 蒋国锋 和 锋 钱永池  
李 昕 石 锋 刘 屹 解宏志

### 行 政 处:

处 长: 柏斯兆

副 处 长: 张名扬 刘亮珍 张玉兴 兰士宝

工作人员: 高起旺 王业平 郝振祥 柳 源 卢凤池  
郭凤启 李建民 杜连福 刘利琪 刘富友  
李桂敏 (女)

### 安全保卫处:

处 长: 林 萍

副 处 长: 李金邦

工作人员: 程永生 穆存和 张立新 韩春帆

任德利 陈 蕴

新闻宣传处:

处 长: 郭守忠

副 处 长: 贺连江 徐广恒

工作人员: 朱 梅 (女) 杨桂林 杨 葵 (女)

场地器材处:

处 长: 董伟光

副 处 长: 张永茂 卢尔燕

工作人员: 王世强 周广平 范庆祥 杨文远

王春耕 (女) 翁振水 霍殿宝

兴奋剂检查站:

站 长: 刘佩清 (女)

副 站 长: 巴秀云

工作人员: 金小兰 (女) 张振民 (女) 陈小雄  
江崇民

计算机成绩处理: 陈映红 (女) 等四人

电动计时组:

组 长: 邱勇力

工作人员: 石 磊 王 晓 (女) 王 萍 (女)  
瑞士浪琴公司一人 翻译一人

## 技 术 代 表

王敬钟

## 仲裁委员会

主 任：王敬钟（兼）

委 员：谢启泰、张民德、陆 忠、冯荣照

## 裁判委员会

总裁判长：倪雁宾

副总裁判长：赵坛生、林春浓

其他裁判人员：

孙淑燕（女）、冯瑞英（女）、朱红兵、朱春水、  
刘俊臣、吴玉朝、陆启孙、张德恭、高守礼、彭英嘉、  
戴振军、于全林、马文品（女）、马世琪、王加强、  
王忠印、王素英（女）、尹兆文、孙景琴（女）、宁文洙、  
田继昭、刘文芳（女）、刘天云（女）、刘连胜、刘庭仲、  
朱全海、李静（女）、李伟、李昕、李小新、  
李克生、李朱富、吕世财、华清滂、何建东、芮淑凤（女）、  
杨桂玲（女）、邹秀清（女）、赵玉成、赵玉霞（女）、  
张占宽、张秀英（女）、赵爱武、郑亚平、胡玉强、  
谢桂新（女）、宿苏云（女）、崔保如、阎波（女）、  
路景臣、孟超一、阎秋生、普成顺、靳继成、钱永池、  
韩宝林

## 科研人员名单

- 缪素昆（女） 国家体委体科所中心实验室  
延 烽 北京体院训练学教研室  
姚颂平 上海体院科研处  
陈文鹤 上海体院运动生理教研室  
张志伟 国家体委摩托运动学校  
罗 勇 国家体委体科所中心实验室

34558